

14 MAR 1935

✓

46



三隨海刊



## 第四十六期內容：

和平！奮鬥！救中國！！  
紀念 總理要努力造就工作  
建國大綱淺釋  
第五十三次例會  
通令——規定三月份各種紀念日辦法  
一句大事紀要  
興中會革命史要——陳少白先生遺著  
補白

中國國民黨隴海鐵路特黨部執委會宣傳科編

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 和平！奮鬥！救中國!!

魂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那一天，在人類歷史上展開了悲痛而可驚的一頁，人類的救星，中華民國的創造者，我們黨的 總理孫中山先生突然拋棄了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而逝世了！在每一年的三月十二日我們想起 總理逝世時的情狀，心中便會無限感傷；在逝世的前一日——三月十一日下午——一種非常微弱的聲息，斷續的從唇吻間勉強的發出來，這是一種呻

吟，亦可以說是一種呼叫：「和平」「奮鬥」「救中國！」一聲復一聲，直至聲息俱寂。這三句話抱括了總理生平全部的遺教，因為他對於救中國，不但有志願，而且有方法與條理，所謂方法與條理，便是遺囑上所列舉的遺教，如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和平」與「奮鬥」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矛盾，實際是一貫的，總理畢生所希望的是和平，畢生的事業亦是為和平而奮鬥，所以很明顯的，總理認為惟有奮鬥才能得和平，亦惟有奮鬥才能救中國，不但這「和平」與「奮鬥」兩句話連起來不矛盾，就是「救中國」連在一起講同樣是一貫的。

總理所追求的和平，當然有兩方面的意義，在消極方面是求中國的和平，積極方面在求全世界的和平，平素為人揮毫，常用「博愛」或「天下為公」幾個字就是這個用意，他因為追求和平的心事迫切，對於全人類間不平的現象，愈不能放過去，因此便要集中精神為全人類打不平，而有四十年不斷的奮鬥，一直到他逝世的前一日還斷斷續續的從唇吻間勉強的喊出「和平！」「奮鬥！」「救中國！」傳入全中國人們以及世界弱小民族的耳鼓裏去，指示活

動的標的！

在現在世界強權者的心目中，和平祇是理想的名詞，我們要實現這理想，依然需要奮鬥，奮鬥不僅需要志願，尤其要靠力量，志願可以一朝奮發，力量則不是短時期所能養成的，現代的國家要在這世界上生存，除了拿真實的力量和敵人相鬥爭，沒有更好的方法，這固然未免有些殘酷，却是為達到和平最正確的手段，現在我們既然需要的是真實的力量，就得為充實力量而鞠躬盡瘁把身體精神一點一滴向這個目標邁進，亦就是為和平而奮鬥而救中國！

## 紀念總理要努力造林工作

中

### 甲・造林運動之意義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三民主義之國家，而三民主義之實現，第一步工作在物質基礎之建設，蓋不如是，則民族之獨立，不能保障，民權之發展，不能進行，民生之衣食住行，亦莫能解決，造林運動，尤為物質基礎建設之最重要者，茲將其意義，分述如左：

第一，中國近數十年來，外受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內受軍閥封建勢力之壓迫，以致名為農業國家，而衣食所需，大部份仍仰給於外國，已屬國家經濟鉅大之損失，乃建築交通及家具等所需用之木料，自民國元年至七年，由國外輸入

者，竟達七千零八十九萬元之多，利權外溢，實國弱民貧之根源。設使此項需要之木料，國內無地可以生產，或因氣候之關係，無法可以栽培，不得不飲鳩止渴，我們尙可為自己曲諒，乃實際上我國童山荒地，舉目皆是，就面積來說，差不多佔全國土地十分之七八，寒溫熱三帶之氣候，無不具備，生產木材之主要樹種，亦比外國為多，如將國內荒山利用十分之二三栽培森林，其所生產之木料，已足供本國之需要，若用全部來造林，不但可以增加國民謀生之職業，將來生產之結果，還可以供全世界之需用，國民革命之口號，第一是『打倒帝國主義』帝國主義所以肆行經濟侵略，宰割我民族者，實因我民族不能自救，把國內大多數有用之土地，放置不用，所以帝國主義能否打倒，完全看我民族能否獨立振興國內產業，和適當利用國內土地，以為斷，中國現在已到了極貧乏之時代，而且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事事受帝國主義之壓迫，一時欲舉辦大規模之實業，固然是不可能，而造林事業為國民生產業之重要基礎，依賴自然力之作用甚多，不需多大之資本與勞力，舉辦既易，收效又大。況我國荒地之廣，遊民之衆，為他國所未有，最適合於舉辦森林之條件，所以在此時期，除普遍舉行造林運動以外，不足以言民生之建設，更不足以言打倒帝國主義，此是造林運動重要意義之第一點。

第二，世界上無論任何國家，任何民族，所以能保持其永久光榮之歷史，莫不由於文化之進步與發達，而民族文化之進步，直接之關係，固然由於國家社會之組織，間接之關係大抵受支配於民族生活之歷史與方法，而民族生活之歷史與方法，實際上又受自然之支配，所以能征服自然，利用自然，再進而至於酷愛自然美之民族，不但其文化發達較早，

即其組織國家社會之能力，亦非常豐富，換言之，不能征服自然之民族，即不善利用自然，不善利用自然即對於自然不能發生審美之情緒，亦即是對於富有自然美之森林，不生深切愛護之觀念，此種民族，不但無組織完善國家與健全社會之能力，其生活上必為自然災害所苦惱，使生活失其根據，而文化必無從進展，所以我們要建設完善之國家與健全之社會，先要觀察其組織國家與社會民族文化之程度如何，我們要明白一種民族文化之優劣，就要先考察其對於森林之觀感如何，蓋森林本為合法利用自然之一種產物，而且本身成為自然界重要分子，一方面以其產物供給社會人生之需要，而成為國家和民族之生存發展基礎，一方面更以其自然之美觀，增進地方之風致，陶冶國民之德性，而成為民族文化發達進步之淵源，所以造林運動動之目的，不僅在使一個民族能知道利用自然力以培植森林，尤其在使了然於森林和國家與民族相互之關係，而以充分發揮森林效果為恢復或發展民族文化唯一之作用，此為造林運動重要意義之第二點。

第三，近世文明各國，因為科學進步，各種產業均非常發達，而化學工業尤有蒸蒸日上之勢，因為化學工業發達之結果，需用多量之木材為原料，木材之供給漸感不足，非以大面積之土地供給造林不足以應需要，同時因電汽工業之發達，而水力電汽事業勃興，尤需大面積之森林為涵養水源之用，所以造林運動之需要，不因社會愈文明進步而減少，反應社會之愈文明而進步，森林之效用無形偉大，從而栽培森林之工作愈不容緩，所以要維持社會之繁榮，促進將來文化之發達，不可不努於造林運動，此是造林運動重要意義之第三點。

## 乙、造林之利益

### 一・造林可以防止天災

(一) 預防水災——常人以爲築堤濬河，即爲防備水患之根本方法，不知治河乃預防水患之一種治標方法，治本方法，全須仰賴於造林植樹，因爲造林之後，林木可以防止水勢之傾瀉，水流速率比較荒山塘上爲緩，因爲林木繁盛之地，雨水下注，則潛入土中，曲折盤旋，絕不能即刻消失，必須數十日始流出於溪澗之中，供吾人飲食灌溉，運輸之用，且林中之敗葉腐枝，亦能吸收多量水分，雨水不致驟然流失，沖洗地面土壤，釀成崩山決堤之水患，爲害於農作物及人畜，故造林實爲一種預防水災的根本辦法。

(二) 預防旱災——造林不特可以預防水災，并且可以預防旱災，因林木根部深入土中，在土中縱橫生長，能使固結之土壤變爲疏鬆，地面雨水因此得滲入土中，蘊藏多量之水分，成爲極大之泉源，而且凡林木茂密之地，敗葉堆積，苔蘚叢生，亦可吸收多量水分，由表土或樹葉徐徐蒸發，蒸氣上升，凝終爲雲，降之爲雨，故多林之地，雨量充分，異於尋常。吾國年來旱災頻仍，損失至大，乃森林缺乏之過。

(三) 防止風災——凡林木密生之處，因有枝葉爲之遮蓋，夏季陽光不直接透射；並且陽光射入，木葉蒸發之水蒸氣，足以抵抗日光之熱度，能使風氣降低，變爲涼爽，不特此也，若嚴寒之季，屋之前後如栽有松竹之屬，且可以禦寒風；多風之地，颶風常能挾砂石高飛空際，人畜遇之常爲所害，農作物遇之則損失更大，若有森林，則此種禍害盡可免却，所以外人於農場及房屋當風之處，有防風林之設，栽植枝葉茂密之樹五六行，長成後雖暴風頻來，而農作物及房屋均可安全無恙。

## 二・造林可以增進生產

(一)利用荒地——肥沃之地可以栽植農作物，人之所知也；至于磽瘠之地，則人多賤視而廢棄之，不知林木需肥較少，磽瘠之地亦能生長，如緬甸合歡，金合歡等豆科植物，不特不消費土中養分，而且能吸收空中之氮氣，使成為土中之重要肥料；故磽瘠之地造林，兼有改良土壤之功效，即其他不能吸收氮氣為肥料之苗木，凋落後，枝葉遺留於地面，一經腐化即為肥料，使土中有機質增加，土質由磽瘠變而為沃壤矣。查我國荒地無省無之，而以西北邊疆各省區為最多，現在政府實行訓政，首重建設，開墾荒地，如能按各地之氣候土質，從事造林，或先行造林改良其土質，待土質改良之後，再栽植農作物，則生產可以從此增加，地可盡其利矣。

(二)保護土壤——森林何以能保護土壤，因林場可藉地上之敗葉腐枝，苔蘚，蔓根等作用，有涵蓄雨水，凝結土壤之功，即逢暴風驟雨，而表土亦不致直接受風雨之吹散及衝洗，且土中如遇有適度之水分，亦可使土壤中養分易於溶解，以供植物之吸收，如此林木不特可以保護表土不致於崩決失散，而土壤中所含肥料水分，亦得因而保存，並益顯其功效。

(三)生長木材——造林可以預防水災及旱災，前面業已述及，但造林之利尚不止此，木材成長後，可供燃料建築及製造各種用具，又可利用蒸氣及乾溜法。以製木醋木精，醋酸等化學藥品；此外如樹實，樹脂，漆料，染料等又為林業的副產物，由此觀之，吾人造林，待木材長大伐而售之，可供農業及工業上各種需用，農民既可增加收益，復可減少外國木材之輸入，獲益誠非淺鮮，農民年多收入。

(四)便利畜牧——吾人試遊於荒地，其中雖有草木之生長，亦不過些少林木及不能伺畜之草料，而且因無林木之保護，表土易為風雨所侵蝕，減少其作土的成分，由瘠土而變為更瘠，以至草木不能生長，吾人如能於荒地造林，則林場自有嫩草昆蟲之產生，放牧其間，既有牧草為牛羊之飼料，如在牛場養鷄！復有幼虫為鷄鵝食餌，牧草叢生之處，牛羊鷄鵝食息於其間，上有林木以避烈日禦寒風，於家畜衛生上亦甚有益，如此則家畜極易碩大蕃孳，農民之獲利無窮！

### 三・森林可以改良環境

(一)點綴風景——春夏之間，百花盛開，復加以蒼翠之色，吾人遊戲其間，極目美景，樂何如之？且凡有茂林修竹之處，鳥雀昆蟲畢集其間，好鳥枝頭，歌聲悅耳，蜂蝶紛飛，賞心快意，莫過於此！而各種奇禽異獸無不棲息於深山窮谷之中，吾人若於暇日獵狩其間，亦為一大快事，河畔溪岸，多植杞柳之屬，則除防止水患之外，且可點綴風景；因杞柳可以避烈日而禦寒風，所以魚類亦必羣棲於樹蔭之下，吾人乘舟經過，羣魚驚躍，水花四濺，大可供吾人之娛樂！吾人平日遊於公園之中，如無林木為之點綴，必覺蕭條無趣，然則林木可為一種點綴風景之良好資料，可無疑義矣。

(二)裨益衛生——森林可以調節氣候，前已言及，吾人每在夏天，遊於林間，則覺清風徐來，毫不炎熱，冬季在樹木之枝葉，有防止地面空氣熱量之放散，及冷風之闖入，人居其中，自覺溫暖暢適，可以證明森林有調和氣候之功效，空氣不潔，寒暖不時，盡人皆知有害衛生，如果吾人能於屋之前後及街道兩旁，植以果樹或其他林木，則林木既可調和氣溫，復可清新空氣，其有益衛生，概可想見，更有進者，林木呼吸適與人相反，有吐養吸炭之効能，使空氣中之炭氣減少，養氣增加；此種空氣對於人體之呼吸，甚為相宜，所

以醫生療治精神病肺病，及身體衰弱等症，常令病人遠離都市，移居林間，病人得此多量養素充足之空氣，可使血液格外新鮮，循環格外迅速，消化亦因之而容易，疾病消除，身體自可強健，苟無疾病者，每日能遊覽其中一二次，則空氣新鮮，景物宜人，憩息其間，煩悶之氣自然冰消雪釋，精神上感有無上之愉快！況林間泉水澄清而無雜質，吾人飲之，於衛生上又甚為有益，因此種種關係所以住於鄉村之民，其身體必較市民為健康，而年壽亦較市民為久長，良有以也，我國各省時有瘟疫之流行者，推其原因蓋氣候寒暖之不調，空氣惡濁，飲料不潔之所致也，若吾人能積極造林，則種種病害均可免除，森林與衛生之關係大哉！

## 丙，造林之常識

### 一，植樹季節

凡苗木於樹液流動旺盛之時，則不宜於移植或定植；又嚴寒之季，易受霜雪之害，栽種亦不適宜，故普通樹多在早春及晚秋二季，舉行之，惟春季植樹，須於新芽未放之前，否則樹液流動苗木易受損傷。故凡忘誤栽植之季節者，則於新芽未開展之前掘取之，置於避風陰涼之處，則其發芽可遲至旬日，以緩其栽植之期，秋季植樹，至明春則苗木之根部已經固定，新根生長之速，發育亦早，但於寒冷之處是所不宜；恐經嚴冬易為冰雪所傷，故秋植通常只作為春植之補之而已，植樹百株能生長者不過數十株耳，其因災害而枯死者，吾人則應行補植，否則，任其生長，不僅耗費荒地，而亦難得完美鬱茂之森林。

### 二，樹種之選擇

吾人於造林之先，宜考察造林地之氣候土質如何，然後始可決定宜栽以何種苗木為宜，所以造林關於樹種之選擇實

爲先決之間題，如樹木宜於溼地者，植於過乾之地必然枯槁，若其性宜於乾燥之地者，植於過溼之區，則雖能生長，亦決無良果之可期，故吾人於造林之始，某種苗木之性質及原產地之氣候土質，亦不可無詳細之檢查，而再決定其進行種植之步驟，林木之耐溼性最強者爲柳，赤楊，櫟松，白楊，杞柳等，至能生於乾燥之地者，則爲合歡，槐類，皂莢，紅荳，赤松，扁柏，落葉松，赤山楊等，惟白樺能生於乾燥之砂地，亦能生於沿澤中，柳與杞柳則無論何地均能生長，但種於水溼之區，水分宜有新陳代謝之地，否則，雖能耐溼，亦終不免其害，種於停水之區而不受其害者，則惟有白樺，赤楊，櫟松三種苗木而已。

樹種與土質之深淺亦頗有關係，普通言土質。深淺，係指表土能生長植物之作土而言，造林雖不必拘拘某種苗木須若干尺深之土壤，然大凡淺根之植物，不必植於深地，但深根性之植物若植淺土之上，則其初生長雖良，中年以後必漸衰落，使造林者大失所望，故吾人造林宜隨樹根之深淺，而擇定造林之土壤，斯爲便利，例如檜須一尺五寸之土質，杉須二尺等事也，又土質之輕鬆粘重與樹種亦甚有關係，如櫟榆，櫟栗，赤楊，赤松，黑松等則宜生于土質輕鬆之土地，櫟，落葉松，唐楓，柳，櫟等則宜生於粘着之土質，凡此種種關於樹種之選擇，皆爲造林家所宜注意之事項。

### 三，造林地之整理

造林地之整理，若在伐木之跡地，則整理稍爲容易，通常即將殘留之植葉及雜草除去，即可造林矣，若在荒山造林，則較爲艱難，須先將蔓草荆棘之屬，盡行斫伐，然後栽植新林，如滿山荆棘斫伐困難之時，則可利用火力，將一切有妨害林木生長之障礙物盡行燒去，然後再行造林，惟使用火力時，須由山頂燒起，使之漸及於山麓，人力始能監視，始無

延燒他處之虞，又吾人造林須於苗木未運到之前，將土穴掘好，待苗木運到即行栽植，不須久置風日之中，庶苗木之生長率可以增高也。

#### 四、苗木之掘取及運裝

(一) 苗木之掘取——苗木之採掘，宜在無風之晴天，掘採苗木之重要條件：不可損害苗木之根部，苗木掘起後不可置於有風之處及曝曬於日光之下。且苗根宜用濕苔及草蓆之屬掩護之，凡未輕移植或山野天生之苗木，當掘採時，其根部必須特別注意，宜多留宿土且勿加損傷之為宜。

(二) 苗木之修剪——苗木之必加以修剪者，所以使其根葉有平均之分量故耳，惟修剪枝葉時，宜用尖利之小刀，剪成平滑細小之切口，而口上並塗脂蠟，免受風雨之損害，苗木之根往往深入土中，吾人為掘取便利計，可于其根部之適當處切斷之。又苗木下部及生長過強之枝，皆宜剪去，務使苗木之上部略成圓椎形，根部與枝幹得成平均之勢，若根部發育不完全及易于枯死之闊葉樹，則宜將苗幹上部全行切去而植之，蓋亦使其根枝勢力平衡之故，此為吾人修剪苗木時所應注意之事項。

(三) 苗木之搬運及保護——搬運苗木時，所宜注意之事項，則不可使苗木風雨曝露及日光之下，故苗木於掘取後，應立即行適當之修剪，同時計算其株數而綑紮成束，用舊布或草蓆包護其根部，運往造林地而栽植之，若須造之於遠處者，則須於其根塗以泥漿，然後再用濕苔及草蓆之類包裹之。至於木從數百里之外購來，而交通又不便利之處，則須於造林地附近設立苗圃，於前年秋季買入，假植於苗圃之內，至春季苗木至新根產生後，再掘取運之造林地而定植之，凡苗木多經一次假植，其生長率亦必較高云。

(四) 栽樹之方法——吾人栽樹須於苗木尚未運到時，

將土穴掘好，穴之大小，視苗木之大小而異，苗木置於穴中後，宜用較幼嫩而肥沃之上覆其根部，而脚踏實其覆土，再覆以山野之原土，用鋤鍬鎮壓結實，使土粒與根毛緊緊接着，而根毛始易於吸收土中養分及水分。苗根入土深淺之程度，切不可與在苗圃時相差太遠。至於各株距離之遠近，則須考查樹種之種類及土壤之良否而定，大凡樹幹廣大及土質肥沃者，距離則宜稍遠，否則反是，又凡栽植五六尺高之苗木。當掘取時須略記其生長之方向，苟吾人每株能照其方向而栽植之，則栽樹之生長率必較其他為高，此亦栽樹所應注意之事。

## 丁，民衆應有之努力

### 一，組織各種關於林業之會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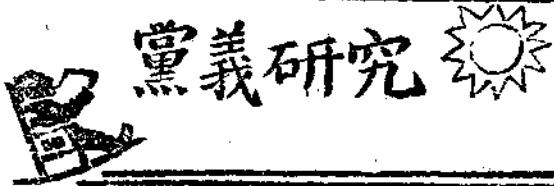
我國自民國六年農商部頒佈林業公會規則後，凡有林野及山地者，為欲保護現有森林，恢復荒廢山林，或育苗造林起見，得聯合各村或單獨一村，組織林業公會，蓋吾國林業衰落之原因有二，一則由於林業人材之缺乏，二則由於森林保護之不當，林業公會的作用，即對於未造林時之選種育苗，造林後之保護管理，可本其互助合作之精神，嚴賞罰之規例，集思廣益，羣策羣力，共謀林業之進展。惟是國人慣于因循，凡事多務虛名不求實際，官吏弛懈于上，人民又玩忽於下，自北京政府農商部頒佈林業公會規則以後，迄今十有餘年，各省皆無若何之成績，故此後國人對於林業行政機關，固宜有健全之組織，各林學家并宜指導人民組織各種研究林業提倡造林之社會，而人民亦須知此種會社甚有利益，與自身有密切關係，盡力研究各種與林業有關係之科學，羣起造林互相保護，務使吾國各省所有童山于最短期間盡變成郁郁青青之茂林，不惟木料不致于缺乏，而水旱等災，亦可從此避免，斯為吾人組織各種社會之本意也。

### 二，原生林之保護

吾國荒山甚多，造林固爲目前唯一之急務。但吾人宜於造林之先，須知原生林之應當愛護，因原生林多易子成長繁茂之林木，于木材之應用及川河之交通，均有莫大之關係，故吾人對於此種森林不獨不宜任意採伐，尤當設法爲之保護，現在我國之天然林，雖多爲私人或團體所有，但因其阻水防砂吸濕等功效，於地方治安上有極大利益，吾人爲公衆謀幸福起見，暫時有禁止採伐之必要，否則恐新林未成，而舊林已盡毀矣，如遇林木之保護上，有各有各種困難之情形發生，則可由林主或林業公會，設置林警若干名，分巡於林區要道，而林區內人民及天然於森林有危害之事件，自可免却，如此則原生林庶可得到安全之保障。

### 三、實行保護森林合作運動

吾國林業尚在幼稚時代，一般人民對於愛護森林之觀念甚爲缺乏，吾人現在爲便於新林幼木及原生林之保護起見，則民衆方面不能無保護森林合作運動之舉，所謂保護森林合作運動者，即同村之林主及林區附近有關係之住民，彼此互相保管及互相援助，務求該處林木得以完全無損，居民各有保護該處森林之義務，如林區有盜竊及損害林木之情事發生，則該處居民須設法制止及查察。萬一住民故意或重大損害森林時，則林業公會及林主得責成擔任保護之村落設法賠償，而林主則可供給住民日常必需之林業副產物，林木及伐枝用爲報酬，如此不獨喚起人民盡力保護森林義務，并可培養人民之公德心，及彼此團結精神，至住民對於負擔之事項，亦不能無所規定，如森林火災之預防及消防，森林盜伐及其他有害行爲之預防及制止，有害動物或病菌之預防及驅除，林界標誌之保存及幼樹之保育等事，村民應盡其保護合作之責任，然後村內之森林始能冀其育成，而材民所用林木材及飲料可因之而無缺，如此在不獨我國各省原生林獲得安全之保障，而新林之育績亦有振作之望矣！而於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日，更應努力從事造林運動也！



## 建國大綱淺釋

(二續)

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克盡國民的義務，奉行革命的主義。上述各項，既經辦妥，就可讓全縣的人民自己選舉縣官和議員，而成為一個完全自治的縣。所以建國大綱第九條便說：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這就是說，一縣到了完全自治的時候，人民就可實行四權：直接選舉公正貞明的縣官，以及各縣行政人員；直接罷免不好的官吏；直接制定有益公衆的法規；直接決定某種法規的或存或廢。

二 實行民生建設：訓政時期的工作，消極的要廓清向來的積弊和障礙，積極的要運用自治的精神向各方面把民生建設起來。重要的工作如：

### 一、規定地價

為什麼要規定地價呢？因為土地本來是天然的東西，在太古的時候，土地全屬公有，並沒有什麼地價。後來人口增多，各佔優良的土地以為已有。及貨幣發明，買賣制度成立，土地才變成買賣的貨品。現在因社會實業的進步，地價逐

騰貴，其利益不歸公衆享受，而爲地主所私有。這種人爲的不平，不能不設法救濟。所以每縣開始自治的時候，應該依照總理平均地權的方法，規定全縣私有土地的價值。價值不妨讓地主自己呈報，政府即照他們所報的價格抽稅，也隨時可以照他們所報的價格收買。從此以後，地價如有增漲，這漲出的利益，當歸諸地方公有，由政府替全縣的人民辦理公益事業。因爲地價的增漲，是由於政治的改良和社會進步而來的，這是社會和國家的功勞，地主個人當然不得據爲私有的。所以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 二、興辦公共事業

上面已經說過，民生建設的內容，在使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需要，得到均等的滿足。要達到這個目的，政府不能不籌適當的財源，以興辦各種公共事業，所以要將土地的稅捐，地價增漲後所得的利益，以及公地，山林，川澤，礦產，水力種種的出息，都收歸地方政府所公有。地方政府就把這種收入，拿來辦公共事業，以及撫育幼孩，扶養老弱，周濟貧苦，拯救災禍，醫治疾病等種種設備。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

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 三・開發富源

當此民窮財困，要實行民生建設，第一步便不能不開發富源，以求工商業的發達；但同時又須防止天然富源及大規模的工商業，為少數資本家所壟斷。對於國內，凡是有獨佔性質的事業，如鐵道航路礦產等，應該由國家經營管理，把所得的利益，拿來辦理公益事業，歸大眾共同享受。所謂由國家經營管理。就是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的意思。所有各縣的天然富源，如：礦產森林水利等；大規模的工商業，如：製造運輸等；若是單靠本縣的資力，能興辦的，那麼，就由中央政府去幫同經營。所得的純利，一半歸中央，作為國庫的收入，辦理全國公益的事項；一半歸地方作為縣庫的收入，辦理一縣的公益事項。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二條規定：

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夫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興辦，而須外力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以上說的，是訓政時期的工作。至於訓政時期內，中央和地方的關係如何？憲政開始後省和中央及各縣的關係如何？都是我們不能不知道的。為易於明瞭起見，特分兩項來說明：

一 訓政時期中央和地方的關係：我們要明白訓政時期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關係，先應該知道中央政府和地方政

府的區別，中央政府是統治全國的政治機關專門管理和全國有關的政事，全國只有一個。地方政府是治理一個區域的政治機關，範圍及於一省的，叫做省政府；範圍及於一縣的，叫做縣政府；範圍及於一市的，叫做市政府。中央和地方的關係，以財政為最重要的問題，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三條規定：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稅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縣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中央政府為全國人民辦理政事，所需的費用，當然要由地方担负。但因全國各縣的土地，面積有大小，土質有肥瘠，人民有多寡，實業有盛衰，天然富源有優劣的種種關係，供給中央的費用不能完全相同；但也不能沒有一個劃一的標準，所以規定各縣負擔中央政府費用的數目，應該從每縣每年的總收入中提出百分之幾。事實上因各縣情形不同，確定數目，應由國民代表議定，其限度，最少不能低於百分之十，最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使中央和地方財政都能充裕，公共事業，得以次第進行。

訓政的使命，在訓練全體人民，使能了解並運用民權，以實現民主政治。故於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中央應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的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意義的重大，上面已詳細說過。但人民對於地方政府官吏的選舉和罷免，法律的創制和複決，可以直接運用四權；而對於中央政府，却不能個個人直接去參預，於是不得不採用一種代表制。所以又於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組織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

有了這樣的規定，中央和各縣，成立一種連環式的緊密的關係，決不會有隔閡的毛病，這是很周到的，很科學的。

次之，就要講到用人問題了。用人的主要辦法，就是考試。我們知道，考試本來是中國向來的一種好制度。在五權憲法中，已把他成為獨立的一權。這個權的行使，應該絕對屬於中央，在法理上才有根據，事實上又有系統，且便於人才的分配，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五條規定：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  
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這樣採用考試的辦法，用人才有一定的途徑，一般懷才之士，方不至於埋沒；同時，那些投機鑽營的人，便無所施其伎倆；則國家的政治，自然可以蒸蒸日上了。

二 憲政開始後省和中央及各縣的關係：所謂憲政開始，是指一省的訓政工作完畢，開始實行憲政而言。關於一省訓政完畢，開始憲政的時候，省和中央及各縣的關係怎樣，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建國大綱第十六條說的很明白：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全省各縣自治完成以後，一省的基礎，已漸鞏固。這個時候，各縣地方自治政府，就可選舉國民代表一人，組織全

省國民代表會，公舉相當的人才做省長及高級官吏，組織省政府。關於本省自治範圍以內的事，由省長執行；但關於省內國家行政的事，仍須受中央政府的指揮，以收聯絡的效果，而保主權的統一。全省各縣自治完成之後，中央和省的權限如何劃分，在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亦有明白之規定：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所謂均權的意思，就是中央和省的權限，應該依照一切事情的性質來劃分：凡事情有關全局，應該全國一致的事情，就劃歸中央，受中央的管轄；凡屬於地方局部的事情，不妨因地制宜，劃歸地方，由地方支配。這樣就可以避免中央集權和地方分權的流弊，而使中央和地方都能夠積極的謀發展。關於省的地位如何，在建國大綱第十八條亦有規定：

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關於這一條，我們要研究的，就是：為什麼要以省立於中央與縣的中間，而不使全國各縣和中央直接發生關係呢？這個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為我國地方太大，全國多至二千餘縣，倘使各縣都直接和中央發生關係，事實上非常困難，為行政的便利起見，不能不用省做間接的機關，使它站在中央與縣的中間，以為聯絡的樞紐。同時對於以縣為自治單位的意義，也得簡略加說明。我們知道，自治的事務，是很繁雜的，單位太大，辦理很難周到。縣的範圍較小，自治事業容易進行；且國家政治，最切近於人民的，就是縣治。有此種種

關係，所以不得不以縣為自治單位。縣自治的事業辦理完善，全縣人民便可以享受實際的利益。且人民在縣自治訓練之下，學習參政，將來進而參與國事，也就不至茫無頭緒。所以總理認為一定要這樣進行，民權才有所託始，主權在民的規定，才不至成為空文。

### 三、憲政時期

憲政時期，是接着訓政而來的。就是國民政府建國的完成期，也就是國民革命的完成期。這個時候重要的工作，就是施行憲政。分開來講，有左列各項：

一，中央政府的完成：憲政既經開始，人民都能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有監督政府的能力；同時政府就應該正式施行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權，以健全政府的本身，去治理國事。由行政院執行政務，由立法院議訂法制，由司法院管理審判，由考試院甄別人才，由監察院督察官吏。所以建國大綱第十九條規定：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全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行政院各部的設置：行政院是執行全國政務的機關，他的職務很繁。在軍政訓政兩時期，政府既應時勢的必要，酌設若干部，以處理全國一切的行政；憲政開始後，則行政院更應有完備的組織，以利行政事務的進行。但事實上因為社會的情形一天複雜一天，政務也一天增加一天，將來究竟要增加到甚麼程度，我們此刻還不能預斷。照建國大綱第二十條的規定是這樣的：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

## 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各部設立之後，辦些甚麼事呢？不能不扼要的說一說。一、內政部是管理地方行政，及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戶口，土地，警察，禮俗等事項的；二，外交部辦是國際交涉，並保護居外僑民及商業等事項的；三，軍政部是管理國防及各項軍務的；四，財政部是管理國家稅收，政費支出，及公債，幣制等事項；六，工商部是管理關於工業商業各事項的；七，教育部是管理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的；八，交通部是管理關於交通及運輸等事項的。這就是各部應做的事，也就是行政院應做的工作。

三，五院院長的產生：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在民權主義的原則上，本應該由人民選舉；但在憲法沒有頒布以前，應由本黨最高機關任免，並指導他們辦理應行的事務。因為在以黨建國期內，是由本黨代表國民行使政權的。及至全國代表大會成立，憲法頒布以後，那麼，任免各院長的權，就在國民大會了。所以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規定：

###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本黨既負以黨建國的責任，總統未選舉以前，故本黨不得不代負任免督率之責。

四，憲法的起草：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凡國民的權利，政府的權限，及國民和政府間的關係，都須在憲法上規定，以便大家共同遵守。至於憲法的產生，究竟如何，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曾經規定；

###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

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萬不能輕易從事的，所以必須要經過這許多層的手續。立法院的職務，本來在議訂各種的法制，立法院的議員，又應該比較的有法律知識，所以主張先由立法院擬訂草案。但最要緊的，在擬訂草案的時候，應該以建國大綱做原則，並參考訓政憲政兩時期已經設施的成績做標準，將各項細目詳細議訂。憲法草案制定之後，還想把他廣為傳播，使民衆大家去批評討論，得以了然憲法的精神和內容，那麼將來國民大會開會時，他們就可採擇而施行了。

五、憲法的決定和頒布：憲法起草之後，如何決定並頒布呢？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規定：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所謂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就是當全國有過半數省分已完全成立自治時期。到了這個時候，就可由每縣人民舉出國民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為全國權力最高機關。同時國民代表，就應該根據人民的公意，去決定憲法，把立法院所議的憲法草案，加以修正及通過，使成為正式的憲法；然後頒布全國，共資信守。

我們根據這條的規定，知道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時期，就應該開國民大會。但這時國民大會的職權如何呢？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有很明顯的規定：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

**，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簡言之，到了這個時候，中央政府要依照憲法上所給與的五個治權——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去治理國事，實行五權憲法的政治；國民代表大會則代表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去監督中央政府。

六，全國大選舉：憲法頒布之後，即開始選舉。照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便是這樣：

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

本黨建國的程序，到了憲法頒布的時候，建國的階段，就算完成。這個時候，全國的國民，就可依照憲法所規定的辦法，舉行全國大選舉。原有的國民政府，就於選舉完畢後三個月內，辦理交代，把全部政權，交給民選的新政府。至此，三民主義五權憲法才完全實現，國民革命的目的才完全達到，建國的大功完全告成。（未完）

# 本會消息

## 第五十三次例會

時 間：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上午十時。

地 點：會議室

出席者：黃學周 郭民鐸 王福順

列席者：林翊春 黃天佑

主 席：黃學周

紀 錄：黃天佑

如儀開會

宣讀上次決議案

報告事項

1.自上次會議後總計收文二十件  
發文廿五

2.關於潼關車上檢查旅客案經軍委會已飭查明制止矣

3.路局對於本會派員赴沿線調查事已飭屬協助矣

討論事項

1.第三區黨部電請改定三月十日改選乞核議案

決議：照准并改推候補監察委員董耀堂同志為監選員

2.本路消費合作社定於三月三日舉行第五屆社員大會請派員  
指導案

決議：推王委員福順前往指導

3.本會全體工作同志前捐慰勞將士計洋陸拾元零一角伍分當  
時以款數不多未曾舉辦茲據聲請將前項捐款移充冬期急

賑掃數呈解 中央案

決議：照准

4. 郭委員簽覆審查本會各科工作計劃并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工運科簽呈擬具各區指定黨員一人呈覆 中央函授合作訓練請核議案

決議：照准（姓名如下）一區馬振南二區解繼謨三區朱紹康四直屬第一區分部謝長紳五直屬第二區分部徐鍾淮

6. 組織科主任劉兆龍同志因事請假十天所遺主任職務擬請以本科幹事賴聯輝同志代理請核准案

決議：照准

7. 略

8. 略

——散會——

通 令

令所屬各級黨部暨本路工會  
——規定三月份各種紀念日辦法——

茲規定「三一二」「三一八」「三二九」紀念辦法，仰遵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 一・「三一二」停止娛樂宴會，不放假；
- 二・「三二九」休假一天；
- 三・「三一二」「三二九」本會分別定於各該日上午十時在工會禮堂舉行代表紀念會；
- 四・「三一八」上午八時半與紀念週合併舉行紀念會；
- 五・第一區黨部所屬在鄭黨員，應遵照規定時間全體出

席，工會推派代表參加；  
六·二三區黨部及各直屬分部，各就所在地，分別舉行  
代表紀念會；  
七·宣傳要點，須遵照本會頒發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  
定暨 中央宣傳大綱辦理。  
此令！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常務委員黃學周

## 總理遺訓

勿謂破壞時代須犧牲性命權利，建  
設時代即可不必！



## 二月二十六至三月七日

### 二月二十六日

1. 上海交通等五銀行合組農村合作貸款銀團，分區經營，開始實行貸款。
2. 財部咨川省府廢除苛雜，軍隊不得干涉。
3. 實部咨各省府，擴大造林工作。
4. 駐華美使詹森，由滬過京赴平。
5. 駐土公使賀耀祖定下月一日赴土履新。

### 二十七日

1. 財政實業等部會商救濟上海申新第七廠。
2. 何鍾電告就一路總司令職。
3. 行政院汪院長電勗四川鄧錫候楊森，交出戍區各地，足證深明大義。
4. 甘賑務會電請中央撥款救濟隴東災區。
5. 蔣委員長在漢召見錢大鈞等。
6. 日外務省發表談話，衷心希望東亞和平中日親善。

### 二十八日

1. 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農學團員組農村考察團，決以兩年光陰，深入全國農村。
2. 孔祥熙宋子文由京飛漢謁蔣委員長，會商財政。
3. 中央黨部晨八時舉行常會，決議宣委會主任委員邵元沖

辭職，以葉楚倫繼任。

4. 本路台趙文綫，定明日起通車。

### 三月一日

1. 武昌行營正式成立，蔣委員長出席訓話，指示工作要點。
2. 四川省府通令，田賦每年一徵，附徵軍費三倍，商貨完稅一次即可通行全川。
3. 駐華法使韋禮敦赴外部訪次長徐謨，繼續談商中法越約附件未決各點。
4. 晉教廳整頓學風，開除大批學生，辭退怠職教員。
5. 上海海關公佈，一月份對外貿易，入超三千四百萬。

### 二日

1. 蔣委員長上午由漢乘福特機飛重慶。
2. 先烈陳英士家屬在原籍舉行掃墓祭奠。
3. 蔣委員長電陝主席邵力子，着該省各廳長輪流到贛考察政治建設等。
4. 交通部在滬各機關長官歡宴軍事交通考察團俞飛鵬等一行。
5. 政院聘傅汝霖為故宮博物院理事。

### 三日

1. 江西省政府擬籌設「中正大學」，教育部允于下年度撥發經費。
2. 上海申新七廠案，匯豐銀行允撤消拍賣。
3. 热河淪陷三週年，旅平同鄉于晨九時舉行紀念。
4. 美國銀派議員籲制政府不使放鬆購銀政策，我國財政將受重大影響。

5. 楊虎城電京報告，與川甘軍協剿三省邊境殘匪經過。

四日

1. 陝省合作會議今在西安舉行。
2. 京市府晨紀念週，敦請中委吳稚暉講演土布問題。
3. 蔣委員長出席重慶擴大紀念週作懇切訓話，希各界努力建設四川為模範省。
4. 賦回上海申新七廠分期付款辦法，匯豐銀行已允接受。
5. 川省稅收機關，財部決收回用人行政權。

五日

1. 行政院會議通過「審查修正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
2. 國民政府訓令直屬各機關，對於汪院長蔣委員長在中政會議提議「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一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3.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上午在該院會客室舉行茶話會，招待意國駐華大使，交換國際各問題意見。
4. 王寵惠由東京搭加拿大皇后輪赴美轉海牙任所銷假。
5. 蔣委員長令川中各軍政機關，今後對於俘虜士兵，須優為待遇。

六日

1. 平軍分會委員長何應欽語中央社記者，冀省共黨漸趨消滅。
2.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辦法。
3. 重慶黨政軍民聯合歡迎蔣委員長大會正積極籌備中。
4. 河北省主席于學忠下午三時赴國府謁見林主席。
5. 赴菲觀光團晨乘俄國皇后輪返國抵香港。

七日

1. 中小農舉行常會，通過設立國立戲劇音樂院及美術陳列館，
  2. 南昌各界定四月六日舉行追悼陣亡將士殉難先烈大會，中央決定推程天放代表致祭。
  3. 滬市米商紛向西貢暹羅等處運進大批洋米，政院晨十時召開審查會，實業部及財政部均派員出席，並已擬定限制洋米進口辦法。

蔣委員長說：

三民主義最後的目的在救世界，但  
救世界必自救中國始！



## 興中會革命史要（三續）

陳少白先生遺著

### 四 台灣方面之活動

當時我之到台灣，其實也太過馬虎，因為在台灣只有一個未嘗見過面的日本朋友在台南當律師，又係朋友介紹，若果尋他不着，就不堪設想了。

幸而當我決意往遊台灣時，有一個日本醫生，姓藤名新平，爲人幹練多才，係新任台灣總督兒玉的至交密友。那總督要他到台灣共事，就保薦他做了台灣民政長官，還未赴任。日本友人知道我也要到台灣去，便介紹我往見他，把我要漫遊台灣的事告訴他。請他幫忙，他也慨然允諾。

我動程之前，照例到神奈川縣去領護照，那縣知事說：「你到台灣時，把你的來歷說明，自能容你登岸，也不需要護照。」我信以爲然，便不再討護照。由是告別諸友，孤身一人由東京搭火車。直往神戶。到神戶時。我想起有一個日本朋友，在神戶縣政府裏當參事，我便寫了一封信差一個機房小使，攜到那友人家裏，那人見信，便趕到我機房相見，再由他介紹我認識他的縣知事，書記官，與警察長。數人極意周旋，令人生感。他們還寫了兩封信，介紹我去見台灣警察廳長，以及台北縣知事。我拿了這幾封信，便乘風破浪啓碇南行了。

那時候航行臺灣的船，極不舒適，船既小，人又多，身

體很受累。我在船上，認識一個日本人，他是到臺灣去任高等審判廳長的職務，扳談起來，到很投機。他知道我是中國革命黨人，也很恭維了幾句。走了三天，船到基隆，我們登了岸。他知道我第一次到臺灣，就領我一同到一間日本旅館。我們進去，棧房主人拿出登記簿來要我們登記。我就寫了「中國人」三字。他就要問我討護照，我那裏得來給他。他們就說：「凡容無護照的中國人，處罰甚重，還是請回船上去罷！」我想我吃了三天船上的苦，到了此地，人已登岸，那有白回去之理，就說「你送我到巡警局去，我自有辦法。」店主就找了個巡警來，三人一同到巡警局去，走了一里多路，見了巡官。他說我不是中國人。其時我穿了和服，的確像個所謂紳士的日本人。我說，我正是中國人。他便作威作福，拍着案，要我拿旅券（護照。）我說沒有，他說「那麼就請你原船回去吧。」其時台灣割給日本未久，日本政府恐中國人運動台灣人反對他，所以檢查中國人進口，非常苛刻。我知道我的日本話，不十分高明，口辯無益，所以我就叫他們拿了紙筆來，把我的歷史，略為說一說，又說明所以不攜護照的緣故，又從衣袋裏拿出幾封介紹信給他看，幸虧他還識些中國文字，他讀了，知道我這個人有些來歷，不敢怠慢，把臉改變過來，隨手拉了個椅子請我坐下，他要去打電話請示去。原來他是個基隆分署長，作不得主，等了一會，他回來對棧房人說，署長已答應，你便領這個人回去，但是他要到甚麼地方，你總得先來報告。我聽了，心纔放下來。

第二天，就從基隆乘火車到台北城去。原來這台灣本係福建省之一部分，前清末年，才改爲省，以台北爲省城。第一任巡撫，係劉省三，這城垣是由劉巡撫向其八拜好友富商林維源私人借資本八萬建築的。城牆全用大石條砌成，看來甚爲堅固，我到台北，也沒有什麼目的，不過見識見識地方

的情形而已。不過一人初到，真是不辨東西，正在打算駐足之所，同車一個日本人，他說是台北著名瑞芳金鑄師，閒談之下，他問我到台北，住在什麼地方。我說還沒有定，他說他有熟識棧房，要我同住。我想我正在無地可投，遇到這人，總算幸運，就答應了。車到台北，已是下午八時鐘，天烏月黑，又無街燈，就跟着他走這一個棧房去，安頓好了，就叫飯同吃，他還叫了酒，相談甚快。豈知他吃多了兩杯酒以後，忽然紅着面孔，對我說：「我奉勸你，好好把你的來意說出，你到底到這裏來做什麼？如不然，恐於你有大不便處。」我聽了頗有些氣，就笑回他說：「你不要白操心，我的事，你不要管，就好了。」後來我想起這瘋子，恐怕是一個外防的偵探，冒充礦師來探我虛實的，也未可知。

隔一回，棧房主人進來，我就把名片給他，請他到警署，說明我到了這裏，明早我還要親自到署相見。店主見了如此來頭，又見我有那種種介紹信函，便諾諾連聲的退了出去了。

到了明天，我就去見廳長，廳長剛往日本去了。他的代表人代見，我說明來台灣的原意，并將那介紹信給他看了，請他轉交。他說：「很好，你可以隨便住在這裏，不過你到什麼地方，先要告訴我們，我們好派人保護你。」其實他是要派人監視我，所謂保護，官話而已。同時又去訪台北縣知事，那知事看了信，十分關切，并派他部下外事課課長特別招呼請飯，亦係一種刺探之意。

我在台北，一個人都不認識，我那日本律師朋友，是在台南的，閑極無聊，記得一個同過事的朋友，傳說在此經商，但不知落在何處。四處問訊，知道城北附近有一個地方，

叫大稻埕，係熱鬧買賣的去處，可以遊的。我就坐了車子到那邊去，只見街道狹窄，汙穢不堪。祇得下車步行，順着路走去，留心看那兩旁店家的招牌，以爲普通店家的招牌，多半帶有資本家家鄉地方的色彩，走了不多路，就給我看見一家招牌，寫着廣嘉興三字。我想這是廣東人開的舖子無疑了，就跑進去。豈知腳踏進門，店內大小，都往裏面跑說：「大人來了！大人來了！」隨後有一個年老的人出來，說：「大人我們已經登記過了！」那時候日本人在台灣恣睢暴戾，台灣人畏之如虎。凡日本人，無論貴賤都要人稱呼他爲大人的。看見我進去，以爲又是日本人來藉端需索了。我就打着廣東話說：「你們不要怕，我是中國人，並不是日本人。」這個老年人像有點不相信。我問他是那裏人，他急忙就說是大日本人。因爲凡在台灣經商，不是日本人，就幾乎不能立足，後來多方開導，他始肯說出是廣東嘉應縣人。廣嘉興三字之出處原來如此，我祇猜着了一部分。嘉應縣居民俱是客籍人，與廣東土人言語不大通，甚少往來，我知再說無益，退了出來。又見對面有一間中國藥店，我就向裏邊一個掌櫃問道：「這裏有沒有廣府人的商店？」他說前面不遠有間茶葉店，是廣東香山人開的。我謝了他，向前去，找着那茶葉店，走進去，用廣東話向他們問，有一個香山人姓楊，名心如的在台北，不知道他們認識不認識。他們都說認識的。我問現在住在什麼地方。他們說在一間辦茶的洋行，叫良德洋行裏。我說初次到台，路途不熟，可否請派一個人去替我請他來。這時候，外面跑進一個人來，聽見我說楊心如，就插嘴說，楊心如在前幾天，已回廣東去了，不必去找了。我聽了，真像是當頭澆了勺冷水。從旁又有一個人說，昨天還在

什麼地方見過他，回鄉之說，恐怕不確。我說無論如何總費心替我打聽打聽，他們也以為然，就派了一個小夥計找去。不上半個小時，楊心如果然跟着小夥計來了，握手相慰，這一番快樂真是非同小可，他說快走回去再說吧。我就謝了茶店裏的人，跟楊心如到良德洋行。

這良德洋行是福建廈門人吳某所開，規模宏大，那時候已由吳某之子吳文秀繼承，楊心如就在這洋行，替他當司帳，賓主甚相得。我同楊心如進去，見過了他的東家吳文秀。他這東家，年事雖未三十，却是十分老成，且有志氣，我們之事，他從楊心如口中，聞之耳熟，相見之下，愈見親切，立刻要差人到我棧房裏，把我行李搬進去，可以時時歡敍。我見其情足感，又可免旅邸無聊之苦，只好順從其意。領了一個夥伴回到棧房，把東西收拾好，一同回到良德洋行住下。故友新交，推誠招待，令人真有如歸之樂，一住便過了十多天。

在這十幾天內，照約去見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把要到台南的話，告訴了他。又由吳楊的介紹認識了個廣東大商趙滿朝，容祺年等，同他們談起革命，總算投機。不過我還須到台南走一次，不能久住，只好同他們約定回來時，再圖暢敍，握手依依，黯然告別。

從台北到臺南，船行有兩天路程，路經澎湖，停船半日。那澎湖廳長伊集院氏，臨上任時，在日本由友人曾根介紹相識，他堅意要我同到任去幫忙。他以為澎湖島內，盡是中國人，有我相助，事總好辦。我知道我那時的地位，那裏有工夫做這種工夫，故此婉言推却。今日來到此地，正好登岸相訪，看看風景，誰知他又因事回國，由他的代理人出來接

待，情意甚殷，又派人領我到四處遊覽。那澎湖係十餘個小島，一眼望盡，山高不過二三十尺，全無樹木，貧瘠非常。遊罷歸船，第二天，便到台南安平海灣，驚濤拍天，非常險惡，等了半日，風浪稍靜，才有竹筏多隻出來，把我們渡岸到邊。登岸，我先入了一個日本棧房，打聽那日本友人住處，相去不遠，叫棧主人派人領我到他家裏，原來這友人場面很闊，來的多是外商領事闊人，住着洋房，用的家具非常闊綽。見了我，甚表歡迎。台灣島內的居民，廈門人居其六七，那朋友係以律師爲業，他用一個懂廈門話的廣東人做書記，見了我，知道是同鄉，更形親切。當時在座，又有兩個廈門人，勢甚洶洶，很像與那日本朋友開甚麼談判似的，我那朋友臉色紅一回，白一回，神氣很覺難受，我從旁靜觀，因不懂廈門話，正在莫明其妙。那書記就用廣東話告訴我，這律師，不應該濫用他的當事人數千塊錢，今日無力償還，因此在爭鬧。我聽了，心裏不免有點失望，事既如此，祇好替他想法暫時解圍，便向那廈門人問明來歷，從中出主意，訂限清償，先把那律師的家具及貴重東西，立明單據，作爲担保，問他們意下如何。廈門人見有了把握，那律師亦見可以暫過目前，彼此應允，立字了結，他們兩造，反向我極口稱謝，那日本友人，更覺抱歉萬分。

我當初的來意，以爲到了台灣，就住在那朋友家裏，現在看見這種情形，覺得有些難辦了。那個書記又私下把那朋友目前的拮据苦況盡情告我。我想這樣人家，那好久住，胡亂住了兩日，正在沒法可想，誰知那兩個廈門人，因我替他們辦妥了那錢的事，心裏十分感激，特地來約我到他們家裏去住宿。我由是委委婉婉的別過我那朋友到廈門人家裏住了

，差不多有一個多月。兩個廈門人，當中一個姓莊的，一向充當波斯白頭行的買辦，台灣割讓之後，生意因之閉歇，他的家道還好，品性亦佳，可惜對於革命的道理，不大留意，並且我在台南很不自由，日本警廳派了四個偵探，暗中監視，夜裏還分開東南西北，睡在我那寓所四鄰，局面如此，不由不令我浩然思歸，決意回到台北。

我在台北時，認識一個台灣新報的總編輯日本人服部，人很有點肝膽，又酷好中國詩文，相識後，台北所有著名文人墨客的日本人，差不多都介紹相識，詩酒往來，意甚懇切。我往台南時，服部有一個學生在臺南，服部便寄信與他，請他盡力照料。那學生知道我受四個日本偵探監視，就暗中寫信告訴了服部，服部同幾個關切朋友，大動公憤，在報上大罵臺南當局，說一個國外文人，花錢到這裏來遊山玩水，為什麼當強盜般把人監視起來，如此顛頽的政府，豈不令人齒冷，衆口同聲地竟把四個偵探罵退了。

過了一個月之後，我想台南方面既然沒有活動的可能，還是回到台北去好，因此就別過莊友數人，及日本朋友，這朋友覺得非常抱歉，替我買了船票，就送上船，叮嚀後會。不一日到了台北，創立了一個支會，找進了五六個會員。又復停留一個多月，事情稍有局面，就想回到日本去，豈知我還沒有到日本，橫濱學校裏，又鬧出一番風潮來了。

## 五 保皇黨之占領橫濱學校

有一天，孫先生到大同學校去看那教員們。其實，我們會員，與他們來往很密的，那一天孫先生去，也不是偶然的事。當時孫先生進去，房間內一個人人都沒有，只有桌上一張條子，上面寫：「不得招待孫逸仙」幾個字，並無下款。孫

先生看見很奇怪，並不說什麼，就出來。見着幾個興中會的會員，把這一段意料不到的事，告訴他們。大家聽了，都以爲校裏的人無理，非去嚴重質問不可，一齊到大同學校來。當時校長就是徐勤，他見來勢洶洶：不敢出來。他們吵着要追究桌上字條的來歷，徐勤站在房門口說：「不要誤會，字條不是他寫的。」當時又有幾個董事在座，做好做歹，替他辯護，我們幾個會員，只得責斥幾句，說他們不念木本水源。有性子不好的，要同他們火併，被孫先生制止，一同出來。從此以後，孫先生亦不再進大同學校了。興中會創辦的學校，到這時候，被康有爲的學生拿去，這還罷了，以後還成爲興中會敵黨的總機關，這才可嘆！

後來細查這件事的來歷，原來其中大有文章。康有爲自從乙未年在京聯絡一班新進，所謂公車上書之後，聲名漸著，過兩年再到北京，創辦一會，叫強學會，交結日廣，他還私下見過光緒帝，光緒頗爲他所動，他自然興致勃勃，野心亦從茲發動，知道他的學生在橫濱，與革命黨人交遊密邇，於他前途有所不利，就寫信給徐勤等，說不日我有大拜之望，爾等務宜與革命黨人斷絕往來，庶免受他們所累。他們既係他的門生，況且前程如此遠大，因此顧不得其他，演出此齣辜恩負義的戲來。

同時校內董事多人，以及許多商人，聽到康有爲將來要做宰相，也都偏向到那邊去，對於孫先生，非常冷淡，就是支會會長馮鏡如與他兄弟馮紫山，也改變態度，其餘智識稍差一點的會員自然也漸漸移動腳跟，投降到那邊去，加入中國維新黨China Reform Party 了。

這事發生未久。我就回到橫濱，馮鏡如把這事來告訴我

，說「孫先生不應該同徐勤等鬧意氣，那條子不知是誰弄鬼，怎好就冤枉好人？你回來，正好，還是請你調停罷。」我說：「無論如何，這個學校是我們創辦，教員是我們叫他們來的，他們決不應這樣瞎鬧。你這話是不對的。你試想想，這事還有什麼調停的餘地？」於是兩方面就成了水火，成爲不解之仇，這時候孫先生早已搬到東京，我也就到東京去。

## 六 楊衢雲之重來日本及被擯

當孫先生從美國回到日本，外國報紙宣傳說孫先生已籌得二三百萬塊錢在手，預備再行革命，因此楊衢雲在南斐洲看見這張報紙，就不辭跋涉，又到東京來見孫先生。

說到楊衢雲第一次革命亡命時，他也算機警極了。我們答應到前敵的，都先往廣東省城。他是答應最後率領後隊到省城去的，到時，他不但不去，還在一兩日之前，把辮子剪去，做好幾套西裝，衣箱也打好了，囑咐車夫一步不好離開，等到省城失敗的消息一到，他便坐着他的手車，預先叫人把船票買好，頭也不回，一口氣就坐船跑到印度的加爾喀達去了。在印度住了些時，還恐隔離不遠，有些不穩，再從印度登船直到斐洲極南，離海岸千餘里內一自由國內，才算安心。那自由國名叫租漢尼士卜，有中國人數千，工商業頗爲不惡，而廣東順德縣人十居八九，正是天涯海角，相去萬里，中國人是不容易到的地方，因此凡有同鄉到此，無論識與不識，總是爭着歡迎的。楊衢雲到此，不但可以留宿，還有人解囊相贈。楊衢雲後來對人說前後用了他們好幾千塊錢。但是隻身作客，終非了局，一聞有此好機會，就立定主意，硬着頭皮，要到東洋來見孫先生，亦屬人情之常。他在南斐

洲時，也竭力宣傳革命，其中有一個姓黎的最為熱心，要跟他回來効力，將所有生意賣給他人，帶了一千塊錢，一同離了斐洲。道過香港的時候，楊衢雲不便登岸，早已通知他的妻子，等到船到時，偕同兒女上船，在船上會齊。到日本，在橫濱登岸，當時我與孫先生正由東京去到橫濱，住在一起友人的俱樂部內，聞得楊衢雲到了要來相見，真是出我們意料之外。當時請他進來，大家見過，孫先生便請他到旁邊一間房內，把房門關了。我見了這情形，心裏不免有點着急。大約過了半點多鐘，房門開了，他們兩個人也出來，楊衢雲臉上看似很難過，我只得泛泛的敷衍他一回，他也告辭去了，我就問孫先生同楊衢雲在房內的情形，說了什麼話。孫先生說：「我當時真恨極了，我責問他當日的事情。我說，「你要做總統，我就讓你做總統，你說要最後到廣州，我就讓你最後到廣州，你為什麼到了時期，你自己不來，那還罷了，隨後我打電止你不來，隔一日，你又不多不少派了六百人來，把事情鬧糟了，消息洩漏，人又被殺了。你得了消息，便一個人拚命跑掉，這算是什麼把戲？你好好把你的理由說來；不然，我是不能放過你的。」楊衢雲俯首無詞，最後他便說「以前的事，是我一人之錯，現下聞得你籌得大款，從新再起，故此趕來，請你恕我前過，容我再來効力。」我聽了又好笑，又好氣，見他如此認錯討饒，又如此愚昧可憐，只好作罷，放了他出來。」

楊衢雲知道此次冒昧回來，一家數口，度日不易，便租了所房子，開一間英文書館，授徒過活。那姓黎的後來知道，心裏着實恨他，但是手上的錢，又被他用去八九了。過了些時，姓黎的鬱鬱不樂，得了一病，可憐就死在橫濱！

（未完）